

2020 年景行小学总部招生公告(高新三路 6 号)

招生对象：2014 年 8 月 31 日（含 31 日）以前出生的学区内年满六岁儿童。

报名时间：

柳州市区户籍：2020 年 7 月 11、12 日 8:30——11:30，15:00——17:00

非柳州市区户籍：2020 年 7 月 18、19 日 8:30——11:30，15:00——17:00

报名方式：

网上填报预约+现场审核材料

网上填报预约：今年城中区将作为柳州市教育局网络招生试点城区，辖区义务教育段学校统一使用柳州市教育局网络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报名端口设在“龙城市民云”APP 上。（具体操作方案另行通知）

现场审核地点：

A 审核点：（崇德楼一楼三年级 4 班教室）

恒江源、方兴苑、中房世纪广场、电信线务局宿舍、旺业大厦

B 审核点：（尚美楼一楼五年级 4 班教室）

一品江山、龙城世家、柳畔东堤、金榜来

C 审核点：（博学楼一楼一年级 4 班教室）

荣和天誉（有房产证）

D 审核点（行政楼一楼接待室）

荣和天誉（无房产证）

E 审核点（图书实验楼一楼图书馆）

文源华都

非市区户籍审核点：行政楼一楼接待室

现场审核安排：

报名审核时间	类别	所需资料 (原件及复印件)	备注	
7 月 11、12 日 8:30—11:30 15:00—17:00	市区户籍	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有房产证的	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有独立房产证的，请 7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 凭学生户口本或身份证、报名编号到总部南门门卫室领取入学通知书。 其他情况的请到“龙城市民云”APP 查看审核结果，根据通知领取入学通知书。	
	市区户籍	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无房产证只有购房合同的		户口簿、出生证、结婚证、父母身份证、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契税、居住近 2 个月水电发票
	市区户籍	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无房产的		户口簿、出生证、结婚证、父母身份证、实际居住地房产证、连续居住三年及以上的居住证明材料（社区证明、租赁合同、水电发票等）
7 月 18、19 日 8:30—11:30 15:00—17:00	非市区户籍	户口簿、出生证、结婚证、父母身份证、有效期一年以上的居住证、合法稳定就业材料、合法稳定住所材料	请到“龙城市民云”APP 查看审核结果，根据通知领取入学通知书。	

注意事项:

1.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如果新生已在别的学校读过一年级,又在我校区重新报名读一年级,一经查出,新生将返回原校就读。
2. 报名期间如果发现伪造、变造户口本、房产证、出生证等证件的行为,一律参照柳教基[2015]44号文进行处理。
3. 新生报名材料中的有效户口簿或居住证,应是在学校报名截止日期之前合法持有,如后面再补交的,应于开学前提供相关材料给学校,并签订同意协调协议书。符合条件的,学校将材料提交城中区教育局,由城中区教育局根据辖区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4. 因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个人原因未能按时报名的,由家长提供未能按时报名的说明材料递交学校审核,符合条件的,学校将材料提交城中区教育局,由城中区教育局根据辖区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5.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仅限一位家长带孩子入校报名,且家长与孩子当天无发热、干咳等症状,测温合格后可入校,请佩戴口罩。
6. 若父母离异,需提供离婚证及抚养权判决书(协议书)。
7. 7月28日、8月3日上午9:00在城中区河东管理大厦三楼第二会议室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接待活动。
8. 总部需要午托的新生7月25日8:30—11:30凭入学通知书到南门当场抽签,先到先抽,抽完为止。
9. 总部学区范围儿童在总部报名,咨询电话:2608228
10. 城中区教育局咨询电话:2094744
城中区教育局投诉电话:2021831

景行小学总部服务区范围

总部(高新三路6号)

高新二路与沿江路交界至沿江路与高新五路交路段,高新二路以北,高新五路路段以南所含区域:含金榜来大厦、柳畔东堤、电信线务局宿舍、旺业大厦、荣和天誉、文源华都、恒江源、一品江山等。

高新五路与体育路交界路段至体育路与高新一路交界路段,高新一路与桂中大道交界路段所含区域:含龙城世家、中房世纪广场、方兴苑等。

景行小学总部学区图 (橙色区域)



柳州市市区户籍新生入学指引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0 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确保有我市市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全员入学，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市区户籍适龄新生学区学校确认提出如下具体意见：

1. 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仅有一套独立产权房的，按照该套房房产证地址确定学区学校。（独立产权指房屋所有权仅归属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下同）
2. 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有多套独立产权房的，可任选其中一套房产证地址确定学区学校。
3. 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既有独立产权房，又有共有产权房的，按照独立产权房房产证地址确定学区学校。（共有产权房指房屋所有权除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外，还存在其他产权共有人的。下同）
4. 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无独立产权房，只有共有产权房的，按照共有产权房房产证地址确定学区学校。其中，若有多套共有产权房的，原则上按照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所占产权比例最大的那套房房产证地址确定学区学校；若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在多套共有产权房中所占产权比例相同，可任选其中一套产权房房产证地址确定学区学校；未注明产权比例的共有产权房，按照房产证上的产权人平分确定产权

比例。

5. 学生已在新购房居住，因故房产证未办好的，出具新购房具备安全稳定居住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可按照新购房地地址确定学区学校。若除新购房外另有其他有房产证产权房的，以产权房房产证地址确定学区学校。

6. 因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被拆迁的人员，有其他房产的，其子女入学按照上述条款确定学区学校；若拆迁户无其他房产但相关部门提供有安置房的，其子女入学按照安置房地址确定学区学校；未提供安置房的，其子女入学按照拆迁后实际居住地址确定学区学校。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照市政府的有关拆迁规定确定学区学校。

7. 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无房产的，按照连续居住三年及以上的合法稳定住所地址确定学区学校。达不到连续居住条件的，则由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8. 政府公租房、廉租房的直接承租人的子女入学，按该承租地址确定学区。若间接租赁公租房、廉租房，其子女入学由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9. 学生在报名后未入学前因搬迁等原因，确需调整学区学校，经调整后的学区学校及辖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到调整后的学区学校就读。若该学区学校学额已满，则由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以上条款未涉及到的情况，由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解决、统筹安排。在人口集中或学位不足，且无法通过调整学区进行合理分流的区域，要统筹考虑户籍、合法住所等实际情况，可采取电脑随机录取方式统筹多校学位进行录取。凡接受统筹安排的学生仍然认定为学区生。

非市区户籍新生入学

1. 父母其中一方为市区户籍的学生，父母另一方在市区范围内持居住证连续满五年（2015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在同一学校学区范围内有合法稳定住所且连续居住满三年的，由城区教育行政部门按住所地址参照市区户籍学生入学政策保障入学。不满足以上条件的，由住所所在城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入学。

2.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继续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接收为主，以全日制民办中小学接收为补充的政策。原则上对同时满足父母双方均在我区范围内持居住证连续满五年（2015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在流入地同一学校学区范围内有合法稳定住所且连续居住满五年（2015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父母至少一方合法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住所地址参照市区户籍学生入学政策保障入学。

不满足以上条件，但同时满足：

（1）父母双方均在我区范围内居住并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一年以上的居住证（2019

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

(2) 父母至少一方持有有效期一年以上的合法稳定就业材料。

(3) 在流入地有有效期一年及以上的合法稳定住所。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到合法稳定住所地址所属的学区学校申请就读,如果学校学额已满,无法接收,由学校审核材料后统一报城区教育局,相对就近统筹安排。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所需材料指引

居住证、合法稳定住所材料和合法稳定就业材料的持有人(签订人)须一致,且为申请就读随迁子女的法定监护人。报名时所需材料如下:

(一) 户口簿。如父母与适龄儿童不在同一户口本,则须提供双方户口簿。

(二) 居住证。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流动人口在流入地首次领取居住证后,须按期进行年度签注。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签注手续。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居住证办理情况由学校统一到公安部门进行核查,适龄儿童父母提供居住证相关信息以备核查。

(三) 合法稳定住所材料。合法稳定住所包括:合法购买的商品住房、市场运作房、单位住房;具有合法手续(拥有房屋权属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等材料之一)的自建房;受赠、继承的产权房;依法购买或租住各类保障性住房、政策性住房和公有住房;具有合法手续的租赁住房。

以自有房产申请入学的,需提供包括房屋产权证明(《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合同等中的任何一项)。以租住他人房产申请入学的,需提供有效期一年及以上含有所租住房屋产权证明等材料的房屋租赁证明(如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请同时提供),并提供社区或村委出具的相关证明。其他情况需提供社区或村委确定的有效期一年及以上的实际住所地址的证明。

(四) 合法稳定就业材料。合法稳定就业人员包括: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的公务员和工作人员;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投资、经商人员;受本地用人单位聘用,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招用)劳动合同的人员。

报名时提供的材料包括:国家规定的劳动合同、纳税证明、营业执照或摊位租赁合同等材料中的任何一项。

其他事项

(一) 新生报名材料中的有效户口簿或居住证,原则上应是在学校报名截止日期之前合法持有,确

有特殊情况的，应于开学前提供相关材料到城区教育行政部门，由城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入学统筹安排。

（二）用于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申请的合法稳定住所地址，应于入学当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具备居住条件。

（三）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用途须为住宅性质，非住宅房产不作为入学依据。